**“游学中国”课程标准**

1. 课程概述

“游学中国”课程是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与高校或机构共同开发，汇聚多领域专家学者和多区域实地资源，通过联合攻关打造的融课堂教学、实地研学、交流实践为一体的，体现时代精神、彰显中华文明和中国式现代化特质的短期学分课程。

通过构建国家层面的“游学中国”课程体系，发挥对国际学生深化专业理论和教学实践的正向引导与价值引领作用，着力破解因中外文化差异与跨文化认知障碍、教育理念与实践路径不同、思维惯性与行为模式迥异等导致的游学项目成效受限和预期缺位等问题。

“游学中国”课程应具备先进性、互动性、实践性、科技性、趣味性等内在特征。

二、课程类别

在课程体系开发建设初期阶段，课程类别粗略分为文化普及类、其他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前沿课程两大类。待课程体系较为齐全完备，课程库具一定规模后，课程类别将按照国家学科分类标准进行细化区分。

文化普及类课程开发应力求从文化背景、文化脉络、中外比较文化要素、文化呈现、教学手段、活动形式、评价方式、反馈模式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研究，注重提炼和高质量产出。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前沿课程须结合中华文化背景、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中国特色社会治理体系加以引申阐发，注重内容的代表性和典型性，清楚阐述中国方案和中国逻辑。

三、开发特点

（一）专业化。课程由国际化视野开阔、专业实力雄厚的高校或机构按照统一标准和统一模式开发建设，纳入本校课程管理体系，配备经验丰富、国际化水平高的资深教师团队和管理团队负责课程实施。

（二）标准化。课程开发、推广和实施全过程实施标准化规范管理，打造留学服务中心“游学中国”课程体系标准，起到行业规范和引领作用。

（三）国际化。课程开发秉持“中华文化国际表达、世界前沿中国呈现”的理念，采取融通中外的课程描述方式和组织实施模式，进行课程库管理和国际化推广。

四、课程建设

（一）学分制。课程采用学分制，纳入学校课程管理体系。学分赋予应符合院校对相应学分的教学时长和内容要求。

（二）模块化。课程有明确主题，以1学分为最小课程单元，课程开发主体可在一个课程主题下开发多个课程单元，从而组成多学分、可拆解的课程系列。为适应泛众化、碎片化学习趋势和游学教育规律，课程实现模块化管理，可根据对象、主题、时长等要求，实现跨专业、跨校、跨地域、跨领域多模块组合。

（三）教学形式多样化。课程教学形式包括课堂教学、实地研学、交流互动等，通过理论和实践的深度统一，实现课程对国际学生深化专业理论和教学实践的正向引导与价值引领作用。

（四）课程设计标准化**。**编制标准化的课程大纲和教学手册，开发专业化的课程理念、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估、课程配套资源等，提供国际化的课程描述。

（五）授课语言国际化。课程的授课语言满足不同背景学生的学习需求，采用英语、中英双语或中文授课，确保课程信息的准确传达并提升参与者的中文水平。

（六）科学的评估体系。结合师生互动、课堂练习、话题讨论、活动表现等形成性评估，以及课程作业、实践报告、卷面考试等总结性评估，给学习者科学、客观的评估成果。

五、课程主题

 课程主题一般由开发院校或机构根据本办法中课程开发总体目标和理念，结合地方资源、院校或机构优势选定。也可由留学服务中心根据国家相关领域发展需要和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热点问题，综合研判后，提出建议选题。